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 文件

宝统〔2023〕2号

签发：沈邵军

宝山区统计局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区委、区政府：

根据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报送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的通知》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2022 年，区统计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结合统计工作实际，通过开展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探索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方法、落实统计执法检查、开展统计法治宣传等工作，推动统计法治工作更加规范化、科学化，进一步提升了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能力，为推动统计工作更高质量服务宝山“北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加强防惩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更加注重防

止统计造假、弄虚作假问题，狠抓统计源头治理，坚决守住统计工作“生命线”。2022年7月，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统计局《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本区工作实际，制定《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方案》，围绕“4个必查”，联合区纪委监委对两个镇一个街道和9家企业进行重点检查，对641家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有力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题调研，持续压紧压实各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坚决遏制“数字上的腐败”，营造统计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二是不断完善统计监督体制机制。完善了统计监督和纪检监察部门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推动统计造假问题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到位。拟制《宝山区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核查处理制度（试行）》，规范相关工作程序，为我局核查和处理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的工作，打下坚实制度基础。围绕区委、区政府关于“依法治区”“法治政府建设”的相关工作部署，按计划阶段性的完成“一网通办”、“随申办”等相关工作。

三是着力提升专业化统计执法效能。根据《上海市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试行）》《上海市统计局统计执法检查规范（试行）》《上海市统计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全年严格强调执法检查，共发放各类法律文书77份，其中催报单5份，检查通知书71份。全年共执法检查单位80家，其中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检查9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41家，统计执法“双随

机”抽查 30 家。

四是推动法治宣传常态化。抓住“关键少数”，拟制领导干部年度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并组织街镇（园区）及统计系统领导干部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积极配合区法制办和司法局把《统计法》纳入基层普法清单，编撰《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解读材料和统计违法违规案例学习资料，纳入区委、区政府专题学习目录。开展《统计法》进党校工作，局主要领导以“坚持依法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题，在党校处级领导干部班、中青班等 4 个班次进行授课。开展例行性法治培训，组织全局执法人员完成了司法督查规定的新《行政处罚法》学习，共七人 448 学时，完成对规上企业、统计工作人员的培训任务。以“9.20”统计开放日、宪法宣传月等为契机，统一制作宣传展板、宣传视频、宣传资料，开展统计法网上答题、下沉社区等活动，共计 14153 人次参与网络答题参合格率接近 100%，制作、发放宣传折页 3000 余份。

二、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 年区统计局在推进依法行政改革、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方面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与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相比，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

一是统计法治思想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统计造假屡禁不绝专题调研和“大走访、大排查”相关情况来看，自身还存在学法不深入、理解不透彻的问题；部分街镇还存在统计工作“说起来重要、做起来不要”的情况；调查对象对统计法律法规一

知半解，对自身义务不清楚，迟报漏报现象时有发生。出现这样的问题主要还是因为统计人员和调查对象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意识还不够强。

二是统计法治力量还有待进一步加强。虽然区出台了《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街镇（园区）统计人员配备和使用要求，但由于各种原因，部分街镇的基层统计力量仍然比较薄弱，统计法治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出现这样的问题主要还是因为对统计法治队伍建设的重要性认识还不足。

三是统计法治工作效能有待进一步提升。普法宣传方式相对传统，还只是满足于发发宣传手册、组织有限的普法授课等传统方式，形式比较单一；宣传和培训内容还比较枯燥，部分学习还不能真正的入心入脑，普法宣传带动全民守法用法质效有待进一步释放。出现这样的问题主要还是因为创新工作的意识不强，比学赶超的劲头还不够足。

三、主要负责人 2022 年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积极主动、全面严格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示范引领，进一步提升了依法治统能力，为推动统计工作更高质量服务宝山北转型发展保驾护航。

一是争当学法用法“排头兵”。局主要领导能够带动全体统计人员常学常思常新，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统计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学习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

市及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要求，带领局班子成员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格执行。组织全局执法人员有计划的学习法治上海建设“三个规划”相关的工作文件，完成新《行政处罚法》的学习，积极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切实把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融入到统计工作的方方面面，全面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效能和基层治理能力。2022年度我局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也无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二是扎紧“制度笼子”。局主要领导亲自推动、亲自部署，研究出台《宝山区统计局党组工作规则》《宝山区统计局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案件核查处理制度（试行）》等文件制度，成立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各街镇、园区开展全面自查自纠，联合区纪委监委对9家企业进行核查，对641家单位开展全覆盖检查，亲自部署和开展统计造假屡禁难绝专题调研活动，持续压紧压实各方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打造依法统计依法治统的良好氛围。

三是履行普法执法职责。局主要领导积极协调区法治办、区司法局把《统计法》纳入基层普法清单，将《上海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纳入区委、区政府专题学习目录。同时，以“加强依法统计，服务高质量发展”为题在党校处级领导干部班、中青班等多个班次进行授课。年内增加和优化了局法规科人员配置，配齐执法记录仪，进一步强化了局执法监督力量建设。

四、2023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

持续提高统计数据质量、加快推进统计现代化改革的重要一年。区统计局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四新”工作思路统筹开展统计法治工作，为全力促进宝山转型发展向纵深推进、向高处攀登提供更加优质的统计服务。

一是形成思想上“新领悟”。推动全体统计系统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提高政治站位，反复学、持续学、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就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出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走深走实。

二是打造大法官“新格局”。鼓励统计系统每一名干部都成为统计普法“宣传员”，开展嵌入式贯通式普法，抓好抓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拓展统计法治宣传新方式新渠道，提高普法实效性，扩大统计法治影响力。

三是构建法治工作“新模式”。进一步巩固国家统计督察成果，对标市局统计督察要求，积极推进统计监督与纪检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高效贯通配合，做到及时发现问题，认真解决问题，并探索形成普适性工作机制，以制度建设推动复杂问题解决。

四是锻造统计执法“新利剑”。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力度，严肃查处各类统计违纪违法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着力提升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为中心工作开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上海市宝山区统计局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